

## 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的信頭

中譯本

本會檔號：HOT/1/2 X  
電話：2961 8951  
圖文傳真：2527 9849

香港  
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內務委員會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小組委員會主席

主席先生／女士：

### 香港法例第 465 章《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承蒙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邀請出席 1998 年 11 月 23 日召開的特別會議，謹此致謝。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相信，經過該次會議後，與會各方對該條例的限制以及委員會在職能及權力方面所受的約束，應有非常清楚透徹的了解。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於 1992 至 1995 年間制定，該條例的精神用意良好，但據悉有社會人士卻持不同的意見，認為應予以修訂。由於俟候社會人士就此作出決定需時，我們認為條例中有某些部分可及早加以研究。委員會現就該條例及規例中可予以修訂的部分提出下列意見，供小組委員會考慮。

#### **紓減醫生對確立血親關係的顧慮**

根據該條例第 5 條的規定，若器官捐贈人與受贈人的血親關係或二人的持續婚姻關係得以確立，醫生可以進行移植手術，而無須事先取得委員會的書面批准，惟據我們所知，醫生為了履行確立上述關係的責任，須承受沉重的壓力，因為一旦觸犯法例而罪名成立，除了要接受罰款或監禁等刑罰外，更會喪失前途。

因此，為了紓減醫生的顧慮，委員會建議在該條例第 5 條中加入一項法定抗辯，若有關醫生可根據合理理由，以《人體器官移植規例》（以下簡稱該規例）第 2 條訂明的方式，確立器官捐贈人與受贈人的血親關係，或根據合理理由相信兩人的婚姻關係已持續至少 3 年，則不作違法論。

為了達到這個目的，委員會建議在該條例第 5 條下加入第(7)(1)段，訂明假如一名臨牀醫生根據規例的第 2 條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信納器官捐贈人及受贈人之間有血親關係，且不察覺任何可疑情況，則可避免因干犯第(7)款的規定而被判罪。

## 增添確立血親關係的方法

根據該條例第 5(2)條的規定，有關醫生必須根據委員會藉規例訂明的方式，確立有關的血親關係屬實。所訂明的方式載於該規例第 2 條中，並以文件證據作為依據。可用作證據的文件為根據香港法例第 174 章《生死登記條例》、第 181 章《婚姻條例》、第 178 章的《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 177 章《人事登記條例》簽發的出生證明書、結婚證書及身分證明文件，以及海外有關當局簽發的同等證明文件。

委員會為使有關醫生在確立血親關係方面更具彈性，現正考慮修訂該規例第 2 條，為醫生提供更多確立血親關係的方法。為了達到這個目的，委員會須要徵詢有關醫療機構的意見和建議，以考慮能否制定某些程序，納入該規例的條文之內。這些程序會在一旦未能依據訂明的文件證據確立有關的血親關係時予以採用，並可能須要在有關醫療機構的道德委員會的監督下，由有關的專業人員（社會工作者、精神病科醫生、臨牀心理學家）接見有關人士。

## 替昏迷病人進行移植

在委員會呈交給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文件的附錄 II 內，已詳列昏迷病人的問題。若因為病人昏迷及未獲接見，而且未明白有關的解釋並表示同意，以致未能符合第 5(4)(c)及 5(5)條條文的規定，則委員會不能批准進行有關的移植手術。

立法局在 1992 至 1995 年間定立規定，要求由專業人士接見有關人士並取得器官捐贈人及受贈人兩者的同意，我們至今仍以這個精神作為依歸。除非日後這項規定有所更改，而條例中的有關部分亦予以修訂，否則該法例便須根據現行精神予以施行。

與此同時，委員會已主動發信給醫院管理局、各私家醫院、醫療團體、其他有關組織及所有醫生，重申第 5(4)(c)及 5(5)條的規定，以免有所誤解。信中亦明確解釋如擬接受器官捐贈的人士已獲接見、明白有關解釋並表示同意，但卻在簽署同意書前陷入昏迷，則醫生可提出其他證據，以證明第 5(4)(c)及 5(5)條的規定已獲遵從。委員會亦已表明至今未曾接獲這類申請。現附上該信副本，以供參考。

委員會籲請小組委員會把我們在本信中提出的意見，向有關的政府決策局反映，俾能及早加以考慮，作出行動。

祝安好！

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主席  
( 梁劉柔芬 )

1998 年 12 月 1 日

## 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的信頭

### 中譯本

本會檔號：HOT/5/1  
電 話：2961 8951  
圖文傳真：2527 9849

致：醫院管理局、各私家醫院、醫療團體、其他相關組織及所有註冊醫生

執事醫生／先生：

### 香港法例第 465 章《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關於為昏迷病人進行人體器官移植一事，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現請各位注意，根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以下簡稱該條例）的規定，器官捐贈人及受贈人必須獲得接見。

該條例第 5(4)(c)、5(5)及 5(6)條均載有與上述規定有關的條文。現重申如下：

#### 第 5(4)(c)條規定：

「一名註冊醫生（但並非將會自器官捐贈人身上切除器官或將器官捐贈人的器官移植於另一人體內的醫生）已向器官捐贈人及器官受贈人解釋以下事宜，而各人亦已明白該等事宜——

- (i) 有關的程序；
- (ii) 所涉及的危險；及
- (iii) 其本人可隨時撤回同意的權利。」

#### 第 5(5)條規定：

「委員會給予批准前，須確保器官捐贈人及器官受贈人均已獲委員會認為具適當資格進行接見的人分別接見，而該人已向委員會就器官捐贈人及器官受贈人對第(4)(c)及(d)款所載事宜的理解作出報告。」

#### 第 5(6)條規定：

「在無須按第(3)款取得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任何人自在生的人身上切除擬移植於另一人體內的器官前，仍須確使自己能信納第(4)(b)至(e)款所提述的規定已獲遵從。」

在行政程序上，器官受贈人須簽署一份表格以表示明白並同意有關的程序。這是證明第 5(4)(c)及 5(5)條的規定已獲遵從的最佳方法。這些行政指引是為了方便執行該條例的規定而制定，而非旨在作為唯一的依據。事實上，申請人亦可提出其他證據，

證明已遵從該條例的規定。醫生如有疑問，可徵詢法律意見，以確定是否有其他證據可證明該條例的有關規定已獲遵從，特別是出現當擬接受器官捐贈者已獲接見、明白所作的解釋並同意有關的程序，但卻在簽署同意書前陷入昏迷的情況。不過，委員會仍未有接獲在這種情況下提出的人體器官移植申請。

立法會的小組委員會稍後會就修訂該條例的可能性進行研究。你在這方面所提供的意見當會大有裨益。委員會更籲請各位衷誠合作，努力維護該條例的精神。

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秘書吳燕妮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十日